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1107-1108 室

电话/TEL:+86-21-3367-1361

传真/FAX:+86-21-3327-5713

E-mail: shanghai@gp-legal.com

http://www.gp-legal.com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11月1日和201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通知和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9点在乐清金鼎大酒店（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96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110,00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20%。

2. 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2. 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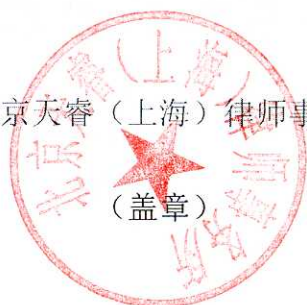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 道 清

(签名)

胡道清

经办律师：胡 道 清

(签名)

胡道清

黄 旭 晖

(签名)

黄旭晖

2014 年 11 月 19 日